

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

術科測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鈴聲為準，各節測驗間，於測驗前敲預備鈴，學生入場。
- 二、學生應按規定之測驗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。考生入場後，請按准考證號碼入座，各節測驗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術科測驗提供畫板、畫紙、及一把 30 公分的長尺，學生請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，其他電子產品（含手機）請勿攜帶入場。
- 四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五、測驗結束之鈴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，作品需按時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。

注意：提醒考生每一類科自行預留作品乾燥的時間，教室前後各有一支吹風機皆可使用。考生不得自行攜帶插電式吹風機，但可自備已完成充電之充電式吹風機。